

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修订如下：

一、原公司章程第六条

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,769.5404 万元。

拟修订为：

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,763.5404 万元。

二、原公司章程第十九条

公司股份总数为 24,769.5404 万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

拟修订为：

公司股份总数为 24,763.5404 万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

三、原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

公司在下列情况下，可以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，收购本公司的股份：

（一）减少公司注册资本；

（二）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；

（三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；

（四）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、分立决议持异议，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。

除上述情形外，公司不进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活动。

修订为：

公司在下列情况下，可以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收购本公司股份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：

（一）减少公司注册资本；

- (二)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；
 - (三)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；
 - (四)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、分立决议持有异议，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；
 - (五)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；
 - (六) 本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。
- 除上述情形外，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。

四、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三条

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，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(一) 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、地点及方式；
- (二)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；
- (三)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；
- (四) 会议出席情况；
- (五) 会议审议的提案、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；
- (六)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，并说明具体的同意、反对、弃权票数；
- (七) 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。

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。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二十年。

修订为：

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，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(一) 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、地点及方式；
- (二)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；
- (三)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；
- (四) 会议出席情况；
- (五) 会议审议的提案、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；
- (六)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，并说明具体的同意、反对、弃权票

数；

（七）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。

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。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。

除以上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内容不变。

法定代表人：施祥贵

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4月9日